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
浙江省青年聯合會
共同推動青年發展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進一步拓展和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浙江省在青年發展方面的交流合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浙江省青年聯合會（以下簡稱「雙方」）就兩地合作方向及相關事項達成共識，並簽署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 雙方同意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青年與浙江省青年之間的相互了解和文化交流。
- (二) 雙方同意透過推動青年交流、實習和其他項目，充分利用浙港兩地文化和產業的獨特優勢，為兩地青年提供優質的研習和發展機會。
- (三) 雙方同意鼓勵和支持香港賽馬會作為夥伴機構，持續參與推動兩地青年的交流和發展。
- (四) 雙方同意開展全面對接合作，跟進落實以下具體合作項目：

一、香港青年赴浙實習

支持香港青年到浙江省的優秀企業（特別是技術和產業創新的企業）進行實習，助力香港青年抓牢內地的發展機遇、親身了解浙江的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社會民情。

每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或其支持機構推薦香港青年赴浙江企業或團體實習，相關企業在招聘人員時給予優先考慮。

積極探討在“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下共同推展位於浙江省的精品實習項目，為香港青年提供在國家一級文化、自然保育或科研單位實習的機會。

二、兩地青年交流

支持浙方推進“浙里未來”夥伴計劃，推動香港青年赴浙江進行項目交流、開展各類活動，體驗浙江風俗民情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更好認識祖國、了解中華文化，培養凝聚更多愛國愛港的青年人才。

交流項目應盡量多元化，可涵蓋特色文化、體育和藝術團體或機構（例如各類體育隊伍、舞蹈團、中樂團、博物館、藝術館、廚藝學院等），形式包括短期實習、培訓、觀摩、項目合作、競賽等，讓香港青年盡可能全面了解浙江省的人文底蘊。

推動浙江青年赴香港進行交流回訪，多角度了解香港經濟、社會和文化狀況，促進兩地青年的廣泛交往、全面交流和深度交融。

三、香港青年在浙創業

支持香港青年到浙江創新創業基地開展短期體驗項目，加強香港青年對浙江省內青年雙創基地、浙江省相關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

鼓勵和支持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香港創業團隊，按照其發展需要，將業務拓展至浙江省。

第二條 執行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或會面，回顧交流合作進展、跟進相關事宜，並就進一步加強兩地青年交流與協作事宜進行磋商。

第三條 經費保障

香港青年赴浙進行項目交流、開展各類活動的相關經費原則上由港方承擔，個別項目也可由其他內地或港方機構贊助。浙江青年赴港交流回訪的相關費用原則上由浙江省青年聯合會會同青年派出單位承擔。香港青年在浙江企業實習期間產生的費用原則上由相關企業承擔，往返交通費、通訊費等用由個人承擔。

第四條 簽署及生效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浙江省青年聯合會保存並推進落實。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備忘錄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商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浙江省
青年聯合會

（簽字）

（簽字）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日